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大唐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凤鸣镇资福村农产品晾晒场建设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凤鸣镇资福村农产品晾晒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凤鸣镇资福村

工期：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如甲方未按约定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开工日期以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10日视为开工日期。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
- （5）不可抗力；
- （6）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壹



元整 (¥696771.00 元), 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最终实际工程量超出合同暂定总价的, 双方应协商,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开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209031.3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 50%,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209031.3 元, 工程完工后, 甲方向乙方付款 37% 即 257805.27 元, 工程验收、审计完成后, 3% 即 20903.13 元作为项目质保金, 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乙方。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等级。

2、验收程序: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0】日内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甲方逾期验收: 若甲方未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按期组织验收或未按期签署竣工验收书的, 视为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竣工日期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准, 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工程款。

4、验收不合格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 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现场负责人: 电话:



2、提供本项目施工具体要求。

3、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各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工作，积极协调与其他工种之间的矛盾关系。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施工现场的通水、通电及场地平整，达到满足施工机械进场及基础施工的条件后移交给乙方，双方签署现场移交确认书。移交条件未达标的，工期相应顺延，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指定接驳点。水、电计量方式为装表计量，按月按表读数结算，费用按甲方实际向供应单位缴纳的单价标准由乙方承担。

7、甲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证件、批件，并应在开工前完成。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开工前完成上述证件、批件办理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现场负责人：杨颖 电话：13309279631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及安排，对于管理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及时整改。

3、工程未验收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予以修复。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责任方承担维修、修复义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与乙方无关。

4、乙方承担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



标识和围挡设施。乙方还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设施并清运建筑垃圾。

5、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按规定要求具备上岗合格证；施工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安全、机械设备办理相应保险。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停工期间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施工图纸、施工许可等），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款，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人员遣散费、设备退场费、材料损失等）。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

2.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七、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图纸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验收合格并付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有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大唐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科技六路

西北角摩尔中心第2幢1单元10901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330927963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

二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13 0113 6018 0100 3524 5

